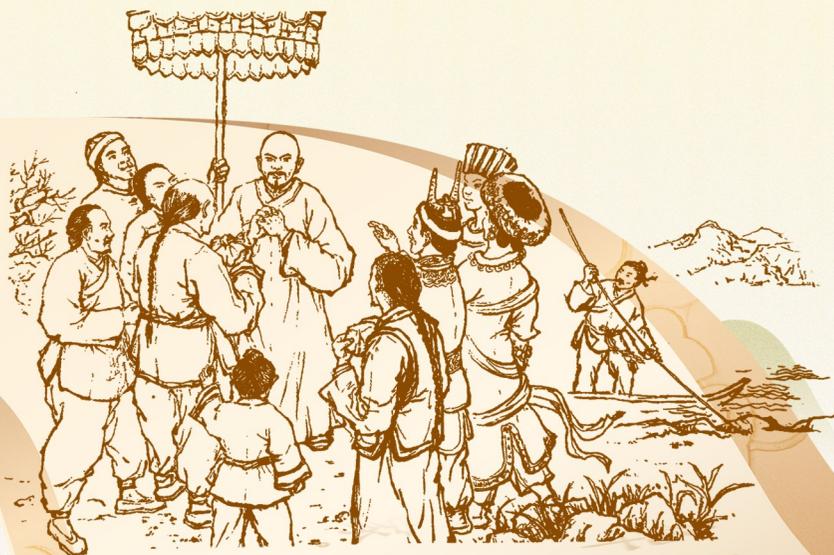


# 苗民送归

## 刘奋熙



当地老百姓给刘奋熙送“万民伞”  
(刘如岗画)

才得以成行。在官吏贪腐成风的清廷，这位清廉官员的行为多么可贵。

离别之时，当地民众身着鲜艳的民族服装，手捧自己酿造的风味美酒，“棧于郊外”恭送刘奋熙，场面十分感人。情笃深，行致远，部分民众坚持一路随行，历经数月跋山涉水、风餐露宿，悉心照料和陪伴刘奋熙荣归故里。有资料记载：“有数苗人，依恋尤至，请从公至晋，公慰谕之，跋涉数千里卫公至里乃泣而去。”

刘奋熙归乡后，发现家里落败得一贫如洗，只有白发苍苍的母亲日思夜想地盼他归来。自此，刘奋熙设馆授徒，一面从事教学，一面兼职郎中，以此养家糊口、赡养母亲。同时，刘奋熙笔耕不辍、著书立说，“窃叹近世之士

非耽于破碎之考据，即溺于腐滥之时文”，通过“纸寿千年”的流传，表达他“明体达用”的观点，寄予对未来的期盼与向往。据其子刘伟等记述，刘奋熙有《阳明集》《明儒学案杂钞》《汉魏唐宋诗钞》《古文选映》等流传后世。

清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年），刘奋熙因病离世，年仅43岁，其平凡的人生旅程展示了一身正气、两袖清风的纯洁品格，吟诵了一首民族团结、休戚与共的千古赞歌。

告状信在县衙里擦了一尺多高。以除暴安良、伸张正义为己任的刘奋熙，悄悄带着衙役潜入土匪常去的地方，在院墙上布网，待这个土匪进院后一举擒拿，经严格审问，依法将其斩首示众。其余土匪见状，纷纷到县衙投诚，随后回乡务农，当地民众过上了安稳的日子。

刘奋熙十分重视教育，到任半年，就把领到的俸银全部投入到县书院的修缮工程中，并为书院购买了书籍。他还撰写了《团务条约》《劝诫匪徒示谕》《禁种罌粟策》等布告和文书，在全县广为张贴，倡导文明风尚。

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，刘奋熙坚持民本思想，实施了“裁陋规以祛弊政”，注重“卫民生”。他以“选清吏为大要”，主张让官吏成为与当地民众心连心的当家人，撰写了《孝廉方正源流考》《六朝人才对》等文章，提出了“整饬吏治、选拔清吏”“为民除害”等建议。他全力维护民族团结，鼓励和睦相处、同舟共济，对当地少数民族实行减免税赋等优惠政策。这些举措展现了他敏锐的分析能力和卓越的管理才能，彰显了他除积弊、施善政的拳拳之心。

当时的贵州制军崧锡侯对他有“志趣纯正，惻怛无华”的赞誉。晋商大贾渠本翘在撰写《刘公振翼事略》时，也将他奉为“一时有‘神君’之誉”。

清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年），刘奋熙任满回乡，天柱县民众制作了“万民伞”送给他，褒扬其无私奉献的为民情怀。更为可贵的是，刘奋熙廉洁从政，任职3年不仅身无长物，连俸禄也没剩多少，可以带回家的只有上任时带来的书籍和衣物，连返回家乡的盘缠都凑不齐，不得不向在贵州做边贸生意的老乡借了银子

刘奋熙，字振翼，又字汝贤，号筱岩，清咸丰七年（1857年）出生于祁县贾令镇塔寺村，曾任贵州天柱县县令。

在清代历史上，流传着贵州天柱县县令刘奋熙任满被苗族老乡送回祁县老家的故事。

刘奋熙，字振翼，又字汝贤，号筱岩，清咸丰七年（1857年）出生于祁县贾令镇塔寺村，幼年时家境优越、衣食无忧。父亲见他禀赋不凡、聪明好学，便将先生请到家里教他读书。谁知，天有不测风云，他还未成年父亲便离世，家道中落，仅靠出租田地过日子。刘奋熙刻苦求学，先后进入县级、省级学校求学，受到山西学政的赏识，29岁初试中举，34岁考中进士，任职贵州天柱县县令。他在任期内“两袖清风，毫无官场习气，而志量识见更为远大，恒以圣贤之学自励，且引天下事为己任”的从政之要，不仅赢得了朝廷的好评，还获得了当地民众的拥戴。

天柱县位于贵州东部的黔东湘西结合处清水江下游，境内地形复杂，以中低山丘为主，山峦起伏，峡谷、盆地相互交错，地处边陲，遥远偏僻。1893年，刘奋熙被朝廷任命为该县县令，亲友纷纷劝阻，他严肃地说：“我们的老乡于成龙不也是只身赴广西罗城上任的吗？我怎敢不以为他为榜样去天柱呢？”就这样，刘奋熙辞别父老，带了一名书童，毅然赴任。

到达天柱县后，刘奋熙首先修缮了破败不堪的县衙，找来当地的乡民学习少数民族语言、文字，同时，操练乡团、查缉土匪，迅速与当地民众建立了互信关系。当时，这里有个土匪独踞深山，经常从县衙附近的百姓家中抢夺财物，百姓的

晋中日报  
增刊版

08

人文读本

之

名人堂

2025.8.13  
星期三

编辑 董文龙  
张婧  
校对 孟佳琪